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淑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淑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三)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被害人林燕所有之物流紙盒1個〔內裝有雙眼皮定型霜6條，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98元；下合稱本案紙盒〕，法治觀念薄弱，並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並已和被害人達成調解（偵卷第35頁）；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小康（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案紙盒固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偵卷第3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本文，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2 訴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楊雅涵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46號

25 被 告 陳淑貞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陳淑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
01 113年4月2日19時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梁
02 社漢排骨○○○○店」內，趁店員林燕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
03 竊取林燕所有置放於店內櫃檯旁沙發上之物流紙盒1盒（內
04 有雙眼皮定型霜6條，價值共計新臺幣1,198元），得手後隨
05 即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林燕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
06 現場監視器影像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林燕訴由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一)被告陳淑貞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11 (二)告訴人林燕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2 (三)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
13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14 (四)監視器影像翻拍光碟1片及擷圖3頁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與
16 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損失，有雙方簽署之和解
17 書及被告匯款新臺幣1200元至告訴人第一銀行帳號000-
18 00000000000號帳戶之擷圖畫面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犯後態
19 度尚稱良好，且已賠償告訴人損害，請酌予減輕其刑。另被
20 告所竊商品屬其犯罪所得，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此有前述
21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
22 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7 檢 察 官 呂俊儒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30 書 記 官 張瑜珊

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